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6 ·

文化·教育·體育類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編

上海書店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目次

一五 大學改制	公時	頁次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蔡元培	一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四
龔周春繼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八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一五
一六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一八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孫文	三五
一七 男女同學	唐紹儀	三五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三七
一八 國語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伊澤修	四四

國音統一會事項	四九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音校勘記	五一
一九二五年國語是「汚國體」記略	七五
爲反對「讀經科」及「中學廢止國語專上教育」總長呈文	八四
一九 文學革命	
文學革命運動	胡適 九〇
北京大學新學思潮衝突實錄	一〇五
二〇 學潮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	一一六
附錄愛國學社章程	
五四運動始末	魯公 一九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記	一四六
五卅慘案與教育	一七六
「三一八」慘案記	一八七
二一 教育會聯	

各省教育聯合會聯合會開會案

二〇〇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

記者 二二二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二二六

二二 教育人物

近世教育三偉人

葛維鈞 二三一

李鳳林傳

葛維鈞 二三四

前北京清華學堂校長李鳳林先生傳

段 勳 二三五

民國教育紀略

葛維鈞 二三八

廣東教育紀略

葛維鈞 二四一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一五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編者

北京大學，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會。於是康有為設立斯會，購置圖書，資人觀覽。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時士風閉塞，聞之震駭，目爲邪僻。御史楊宗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年宸復請籌設官書局，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延聘外國教習，選譯書籍雜誌，並授各種科學，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孫家鼐爲督辦。適康有為以公車返京師，上書言變法，遂及興學。侍郎李端棻乃疏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疏奏請，是年五月得旨報可。樞臣或隱梗之，遷延幾三稔。嗣吳奉嚴督督促，迄二十四年五月，始由

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派張元濟爲總辦，元濟辭，改派黃紹基，紹基典試出，余誠格繼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格駱成驥爲教習，美敦士、丁建良爲總教習。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某址，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奏派李盛鐸、李家駒、楊士燾赴日本考察學務，四月而歸，遂八月變政，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許景澄繼管學，旋庚子拳禍作，景澄以極練寬僞，可格被戕，生徒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謝去丁建良，改延吳汝

給爲總教習，予式枚爲總辦，汪詒書爲式瑤，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辦，嚴復爲譯局總纂。二十八年正月，籌定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遠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百熙方擬購地于三百畝於豐台，僱建分科大學，後以勦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尋馬神廟舊址爲大學。在未開學前，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以榮勳紹英副之。後駐日公使蔡君謨構汝綸於樞府，汝綸歸國，旋病卒。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多各省較學之士，風氣驟變，謗議叢集。御史王某奏請增設備大臣，隱爲監督，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二十九年，鄂督張之洞入覲，五月，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會同榮慶百

熙悉心整訂，凡七易稿。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奉旨頒行，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張亨嘉去職，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三十二年正月，曹廣權去職，命李家駒爲總監督。三十三年八月，朱益壽代之。十二月，朱益壽去職，命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二年分科大學開校，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副經科併入文科。二年九月，劉廷琛去職，命柯劭忞爲總監督。二年十二月，命劉經鐸代理總監督事。翌年八月，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逮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科學長，張祥麟爲法科學長，吳乃琛爲商科學長，葉可棧爲農科學長，胡仁源爲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事辭職，任命馬良代理校長。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年復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國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

然特出，巍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頗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瑛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尚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不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開風興起，擁登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爲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校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壽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於其間，或爲學生所發起，其宗旨或以道德修養，或以開發性靈，或習言語，或練體育，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免其馳心於外務，染社會之惡習，誠於道德修養裨益非淺也。

（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民國八年三月

大學教育之環境及事實

蔡元培

大學教育之環境及事實，爲教育界所共知，而大學之環境，尤爲社會所共知，故不待贅述。

大學之制度，本爲一國之文化之中心，而大學之環境，尤爲社會所共知，故不待贅述。

其法科、理科、醫科、農工、商五科，均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爲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有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尙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均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

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一)大學均分爲三級 (一)預科一年 (二)本科三年 (三)研究科二年 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一致贊同。即於三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爲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

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出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即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

大學改組之理由及事實

格。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三) 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擬仿美國等國大學法料，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云。

六

(四) 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門及探礦冶金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重複。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料，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俾其原有之法料生畢業後，即停辦法料，而以其費供擴張工料之用。

(五) 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變改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齊送大學後生

法商二科預備，於此二者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疏離，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一年之課程爲難題，遂掩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以六年之久，所學之課實不抵五年之量，此不可不察也。此外，預科之學費亦較本科爲昂，預科生之生活亦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缺點，固已不少，然其優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優點，固已不少，然其缺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

年之久，固已不少，然其缺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優點，固已不少，然其缺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缺點，固已不少，然其優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優點，固已不少，然其缺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預科之缺點，固已不少，然其優點，亦不可不察也。預科生之學業，固較本科爲優，預科生之生活，固較本科爲苦，此亦不可不察也。

八月五日北京大學啓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

八月五日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議者唯周氏一文，但其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平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

編者

周君所引定案二條，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令，則第一條雖如舊（今之第八條）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

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

八

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國中學，雖止四年，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計之，實已爲十一年。德國之中學，雖曰九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可直入中學，合計實十二年。較我國多一年。法國之中學七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亦可直入中學，合計實止十年。較我國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國，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法國中學，於後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一）高等普通學。（二）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德法之中學制皆兼此兩種作用，故年限較長，而我國及日本制，則偏重高等普通學，故年限較短。於大學則特設預科。日本之高等學校，亦即大學之預科。兩者各有所長，部意則

以後爲他使。蓋一國之中，中學之數，必遠過於大學，人即學者，初不心皆入大學，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則有便於入大學之中學生一也。我國教育尙未發達，各地方之中學程度，主爲不齊，編入大學預備課程，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反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二也，中學之經費，出於各地方，大學之經費，出於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財力較厚。）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其廢費較多，而暫行之期，不免參差。若在大學保有預科之制，則糜費較少，而履行較易。三也，故預科之制，似無改革之必要。惟我國中小學年限，雖較法國多一年，而中學畢業生程度，遠不及法國學生，則（一）由我國興學未久，教授多未合法。（二）由我國人學國文，較西人爲難，而學外國語，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既於此二者倍征其日力，則他種科學，不免相形見絀也。若仿日本制，延長中學

爲五年，當能較善。然如德國制，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不過十六年，而彼國學者如阿·斯·佛爾等，尙病其過長，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至爲可惜。而我國現行學制，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已占十七年。若又增一年，則十八年矣。是否過長，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鄙人之意，學與術雖關係主爲密切，而習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而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侔也。鄙人初意，以學爲基本，術爲技藝，不可不求其相應。故民國元年，修改

學制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設文科，設農農各科者，不可不兼設理科。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第三條曰：『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為大學：（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設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設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來，除國立北京大學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為法商等科。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足為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至於兼設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陞官發財之興味，本易傳染，故文理諸生，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與會。其專以陞官發財為的者，本是陋習。）而全校之風氣，本易澄清，於是有學術分校之議。鄙人以爲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

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為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為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為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差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然我國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為大學堂之預備，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少於大學三年，或四年，社會對『大』字『高』字，顯存階級之見，不免誤會。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不持前說，而持一切皆為大學之說，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此則以文理兩科為普通大學，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為大學，此不獨倫敦大學為然，法國之大學，亦多如此。在鄙人以爲無甚理由，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則如

總制之高等工商學校並不組入大學，而其中有若干科目任學生互選，各校自有聯絡之作用，初不在其綜合若以爲增設增設經費一耶，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有何等經費可省也。故鄙人以爲此皆無甚價值，人雖有前議，且須得後修討論會全體之贊同，而教育前途不以爲然，故修正大學令並不指他何科，而僅爲專科。科若以以上之規定，對於各方面，無不可通或如開有之令，大和之而爲一大學，也。或如元令，分設文理二科，或文法、商三科，或理、理醫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議，專設文理二科及別設工科法科等一科，亦可也。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專設法商二科，亦無不可也。便周君見此令，當釋然矣。兩條周君原文如左。

大學改制之商榷 致事部議決者

二者之下，新法第六期附錄，載有大學改制紀事，摘

其定案略如左之兩層。

一、大學年限，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此外如法、醫、農、工、商各科，則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大科學，醫科大學等。

大學教育之振興本爲當務之急。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具有無限同情。特關於改革之方案，私衷的難苟同。爰列所見，就正於時賢。

一、一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有連貫之關係者。故立學制必具系統，以言改革，必察全體。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體，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賴中學根柢，使子所談而不與，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僅爲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育之基礎，不亦太薄弱乎？德國中學修業年限甚至九年，英國制度雖未劃一，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學五年，而進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總計可曰八年。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學程度，而望其進受大學教育，不謂爲根柢太淺，不可得矣。此則吾國學制上之缺點，當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然當局明知四學年之不足爲大學基礎，不思於修正全學制，而僅於中學本身，而別就大學上設備預科，以補其不足，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夫大學而設預科，則預備教育，果爲得計乎？以予之所見，則英德法諸國大學，未聞設有所謂預科。日本今僅私立大學有此，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近年來大學改革，盛唱於日本，有主廢高等而於大

學設預科者，其議極少贊同，而帝國大學當局，反對猶甚。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大學初年，亦授預科教育。現在英國大學中，亦有所謂（*Colleges*）者，是亦一種預科。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All-ways Politics, National Education, by F. H. Hall*）引其例以爲遺憾，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蓋大學別設預科，多一番設備，則一方面預科性質參差，組織複雜，以一大專注心力於大學專門教育，猶慮不及，今復委以預備學科，以分其力，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而此外經費之增加，與夫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猶其次也。爲之說者曰：預科之設，所以救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要之課也。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則預科之得，正可償

其所失。則應之曰：以吾國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劃一，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自多參差，實則此項現象，在東西先進之國，亦所不免。然豈除設預科以外，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而施以劃一之入學考試，即可達此目的。至若第二層，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無論於何科，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課，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並無俟於大學別設預科也。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則爲獨立大學，果爲良制乎？吾亦不能無疑。西文之大學，University，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故言大學，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多多益善。大規模的集合組織，與分功之原則，相輔而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歐美

各邦大學，罕見限於文理二科；單科大學，其例亦絕鮮。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亦難引爲例證。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日本學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然其議亦罕見採行。（以予之所知，則至今僅有大坂高等醫學校，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設，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不誠過猶不及哉。各科學術，原有聯貫。一綜合體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與法科，法科與商科，工科與理科，理科與醫藥農業，學術有密切之關係。綜合則百般便於共通，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亦大有差異也。若謂「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